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唯一國營



●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住院療養日額保險金

●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定額型)

● 意外傷害第一級、第二級傷害失能器材購置保險金

● 無理賠記錄之優惠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或第二級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依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生效日起30日內(含)發生之疾病，臺銀人壽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以及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30日之限制。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金安心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一年。
2. 繳費期間：一年期；期滿得續保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85歲。
3.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惟須與主契約相同，倘主契約免繳保險費後，本附約保險費以年繳方式繳付。
4. 投保年齡：(1)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0歲至70歲，續保至85歲。
(2)子女：0歲至22歲，續保至22歲。
5. 投保金額限制：最低投保一單位，最高三單位。
6. 若有在保紀錄者，投保單位亦不得超過主契約累計保額之規定。
7. 附加本附約之限制：
 - (1)主契約被保險人須先投保，方可附加其配偶、子女。
 - (2)本人若因次標準體未予承保，但配偶、子女為標準體者，仍得單獨承保。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險種代碼：1Q

備查文號：103年10月09日壽險精字第1030540438號函備查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或(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住院療養日額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定額型)、意外傷害第一級、第二級傷害失能器材購置保險金、無理賠記錄之優惠

- (3)配偶、子女投保日額不得超過主契約被保險人投保日額。
- (4)投保時若被保險人已懷孕者不予承保。
- (5)本附約得附加於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主約。
8. 體檢規定：保戶須填寫「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健康險問項」，核保再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之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經核非屬標準體者，不予承保。
9.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10. 保費折扣：
 - (1)與主約同時投保並首期以郵局劃撥、匯款或自動轉帳折扣1%；續期自動轉帳折扣1%。
 - (2)本附約無集體彙繳折扣。
11. 投保本險須填具「臺銀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12.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健康保險一般規定辦理。
13. 本商品非FATCA商品。

第1頁/共2頁 112.06廣告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各投保單位保險金額給付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投保單位	給付項目	住院醫療保險金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第一級、第二級傷害失能器材購置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日額型		實支實付型	定額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住院療養日額保險金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限額	每次門診手術定額		
一單位		1,000	50,000	1,000	500	10,000	1,000	30,000	100,000
二單位		2,000	100,000	2,000	1,000				
三單位		3,000	150,000	3,000	1,500				

保障內容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各項保險金額、日額或定額詳「各投保單位保險金額給付表」)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實付型或日額型擇優給付；但同一次住院診療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	<p>【實支實付型】</p> <p>*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同一次住院之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醫師指示用藥。2.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3.掛號費及證明文件。4.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5.手術費用。6.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若於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者，其投保單位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提高為二倍。</p> <p>【日額型】</p> <p>*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住院療養日額保險金：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住院療養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之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p>
2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1.按「各投保單位保險金額給付表」所列之「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3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實付型或定額型擇優給付	<p>【實支實付型】</p> <p>1.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臺銀人壽按施行門診手術當次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 2.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每次門診手術費用限額」。 3.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4.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次數最高以六次為限。</p> <p>【定額型】</p> <p>1.被保險人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臺銀人壽按「每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3.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次數最高以六次為限。</p>
4	意外傷害第一級、第二級傷害失能器材購置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級或第二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臺銀人壽按「意外傷害第一級、第二級傷害失能器材購置保險金」給付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第一級或第二級失能程度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5	無理賠記錄之優惠	1.本附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保單週年日時附加本附約已連續有效滿二年，且二年內無理賠給付記錄者，臺銀人壽於下一保單年度內將該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於「各投保單位保險金額給付表」所列之各項保險金額提高20%。惟於理賠給付記錄發生之下一保單年度將回復原「各投保單位保險金額給付表」所列之各項保險金額，並按前項之約定重新起算。 2.各項保險金額提高之比例以20%為上限。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單位	一單位		二單位		三單位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0-04	4,847	4,009	7,388	5,879	8,855	7,130
05-09	1,706	1,449	2,490	1,971	2,994	2,481
10-14	1,706	1,449	2,490	1,971	2,994	2,481
15-19	1,706	1,449	2,490	1,971	2,994	2,481
20-24	2,027	2,253	3,088	3,259	3,906	4,260
25-29	2,615	2,898	4,093	4,321	5,296	5,742
30-34	3,265	3,423	5,211	5,208	6,851	7,004
35-39	3,999	3,872	6,459	5,955	8,573	8,064
40-44	4,602	4,080	7,467	6,297	9,951	8,547
45-49	5,574	4,584	9,037	7,059	12,034	9,565
50-54	6,648	5,168	10,729	7,912	14,223	10,665
55-59	8,038	6,020	12,889	9,147	16,965	12,229
60-64	9,742	7,158	15,522	10,807	20,257	14,310
65-69	11,886	8,672	18,862	13,067	24,420	17,150
70-74	14,874	10,786	23,678	16,359	30,579	21,367
75-79	19,434	14,036	31,360	21,722	40,776	28,500
80-84	26,988	19,313	44,628	30,876	59,048	41,103
85	32,972	23,485	55,334	38,278	74,018	51,449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以及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30日之限制。
- 本商品經臺銀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銀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1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2.06廣告